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90號

原告 華利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- 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書狀未載被告正確住所（公司登記址）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；而原告係代位債務人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六千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由原告代位受領（見卷第九頁），為

01 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六千萬元，起訴後利息為附  
02 帶請求、不併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拾肆萬元，茲限原  
0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  
04 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05 (一) 起訴狀應記載被告正確住所(公司登記址)。  
06 (二) 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一份。  
07 (三) 第一審裁判費伍拾肆萬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13 書記官 王緯騏